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延市交发〔2023〕87号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加强全市道路运输企业 “两类人员”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两类人员”）考核工作是交通运输部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统一部署的重点工作，自我省2019年启动该项工作以来，延安的进度总体处于全省前列，成效较为显著，但距离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要求仍有较大差距。为加快推进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安全考核

道路运输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当前,我市道路运输行业仍处在安全生产事故高位波动期,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特别是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素质参差不齐,很大程度影响了企业的运输服务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道路运输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安全考核。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具体举措,也是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促进行业安全发展的重要手段。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实施,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道路运输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落到实处。

二、严格规范考核管理

(一)合格证明延续。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第十六条“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到期前3个月内,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安全考核管理平台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相关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进行核实,对不存在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两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予以延期3年”。考生可在合格证明到期前登陆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

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服务平台，在个人中心—合格证明模块—延续业务栏目下办理，提出申请后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二）合格证明变更。本行政区域内“两类人员”服务就职企业有所调整的，必须尽快通过《全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服务平台》提交申请予以变更，并向市道路运输中心提交离职及入职证明原件进行审核。

（三）区域变更申请。按照“两类人员”管理考核办法第五条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有关工作。本行政区域外考取合格证人员无法纳入考核管理。本行政区域外考取“两类人员”，已持合格证人员必须尽快通过《全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服务平台》申请区域变更。

（四）恢复考核辖区。参加2019年第一批原省运管局（目前的省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组织培训考取的“两类人员”需尽快通过“全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服务平台”（<http://dlaqgl.jtzyzg.org.cn>）申请区域变更，由陕西省区域变更为陕西省延安市区域。

三、提升监管服务水平

（一）加强动态管理。《考核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两类人员”因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原考核合格证明作废。各县区要尽快提交存在

“两类人员”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数据信息。宝塔辖区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由市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提供。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要及时梳理汇总上述两类情形的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后，可继续从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应当组织重新进行安全考核，确保“两类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关单位逾期未提供上述两类情形信息，为不影响企业正常运营，市局视为其辖区不存在该类情形，正常提请省厅予以延续。

（二）加大监管力度。《考核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企业“两类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安全考核的、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两类人员”是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的核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高度重视，强化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将企业“两类人员”安全考核通过情况作为重要监管抓手和年度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列入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确保道路运输企业规范运营，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

（三）强化学习培训。为帮助企业“两类人员”加深对安全生产专业知识的理解与巩固，交通运输部安全考核管理服务平台（<http://dlaqgl.jtzyzg.org.cn>）继续教育模块陆续上线课件20学时，涵盖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和典型案例，并且在平台主界面公布了考核题库，各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培训学习教育，

切实提高考核通过率。

该项工作具体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牵头实施，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落实。各辖区管理部门要在6月15日前完成上述有关规范性工作，完成情况报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统一汇总整理，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要在6月30日“安全生产月”结束前统计形成全市“两类人员”安全考核总量、考核率、通过率等总体数据信息。

联系人：贾东亮，0911-8203783、18991770007

严 星，0911-8203783、13379550567

- 附件：1. 企业“两类人员”考核统计表
2. 企业“两类人员”合格证明延续申请表
3. 交通运输部安全考核管理服务平台题库公示和继续教育入口指引
4. 延安辖区在原省运管局历史考核数据



附件3 交通运输部考核平台继续教育入口指引

继续教育网上学习途径一：18009119017



继续教育网上学习途径二：<http://dlaggljtzyzg.org.cn>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4月18日印发